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陈春梅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738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晓明、陈春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(网络版)》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至贷款还清时为止，现暂计至2026年4月17日为6740.34元）；二、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元；三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暂合计507640.34元）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7年1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